

國立空中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於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u>臺幣</u>（以下同）一百萬元以上，如另附醫療險至少十萬元）等資料送交學校（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或相關單位）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校方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四、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於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u>台</u>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校（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或相關單位）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校方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一、平安險修改為平安保險。 二、因本規定多次提及金額，爰於第一次出現時以「新臺幣（以下同）」表示，以下無須逐一重複書明新臺幣。 三、補充說明如另附醫療險之保額規定。
六、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裁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六、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u>第三十九條</u>規定處新<u>台</u>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一、因依據法規迭有增修訂，為免法條異動即須配合修訂，爰刪除依據法規條次，以簡化後續法制作業程序、保持彈性。 二、文字修正。

八、本注意事項應編入學生手冊 <u>及</u> 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宣導，以維護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八、本注意事項應編入學生手冊 <u>並</u> 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宣導，以維護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文字修正。
---	---	-------

國立空中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注意事項

91年6月28日本校9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9條條文
104年6月1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日空大學字第1040400327號函教育部備查
108年10月1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名稱及全條文
113年1月22日奉校長核定修正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

- 一、為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及落實「災害防救法」相關條文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強化校園及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管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單位、地區學習指導中心及各系科或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 三、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 (一) 利用各種集會時間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 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或幹部參加學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集會時宣導週知。
- 四、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於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以上，如另附醫療險至少十萬元）等資料送交學校（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或相關單位）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校方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 (二) 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 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或相關單位）聯絡，使校方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 (四) 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 五、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或相關單位）回報，使校方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 六、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裁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 七、違反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相關規定者，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本校獎懲辦法議處。

八、 本注意事項應編入學生手冊及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宣導，以維護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九、 本注意事項簽請核長核定後實施。